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民國 113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
更正事宜。

依據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、備選國民法官審
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 113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（下稱複選名冊），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為第一次更正。
- 二、本次更正前之複選名冊人數為 2899 人，經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，核定更正後之複選名冊人數為 2883 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院長 莊深淵

